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 開會時間: 106 年 06 月 19 日 (一) 12:35

▶ 開會地點:二樓校史室

▶主席:陳澤民校長 記錄:江長山組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事項報告

- 一、感謝105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對各項工作的協助與配合,讓本學年度各項教學活動得以順利推展及完成,學生也因而獲得多元且有效的學習。另外對於即將擔任106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感謝願意為學校及領域教師奉獻與服務,期望新學年度能持續攜手合作,共同為忠孝國中創立新的里程碑。
- 二、請領召於7月3日前繳交本學期領域記錄本,並於7月3日前e-mail 105學年度第2學期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報告表(表格放置於教學組部落格)至教學組信箱。
- 三、 請各領域借用之教學設備(如:CD player 等)協助於 106/06/23(五)前送回設備組, 以利財產整理清點與移交。
- 四、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寫感謝各領域召集人幫忙,初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已請相關領域教師協助進行修正後再次送件。
- 五、今(106)年度教育局補助本校 10 台平板電腦,提供教師教學應用,申請表如附件。歡迎 各領域教師踴躍申請,申請人數超過補助數量時,則依申請表編號順序評選領用,未於 今年度領用之教師得於下一年度優先領用。
- 六、 今年度新生暑假作業於新鮮人手冊中,包含數學、社會及配合市府自主學習作業。
- 七、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通過初階認證教師目前約有 36 人,未來雖然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仍期望各領域教師持續進行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 八、配合12年國教政策,請各領域代表於暑假期間辦理領域專業社群工作坊研習,以提升領域教師社群發展之能力。並配合本校通過的亮點計畫,以精進課程教學效能,發展多元評量方式,共備單元課程以鞏固學生學習動機,引導學生思考。
- 九、106/08/25~106/8/29,共計3天暑期教師進修成長研習活動,請各領域教師務必參加。
- 十、請 106 學年度的領域代表留意,目前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如下,請各領域召集人務必 參加。

國文領域	8月17.18日	英語領域	8月17.18日
數學領域	8月17.18日	自然領域	8月17.18日
社會領域	8月24.25日	綜合領域	8月21.22日
藝文領域	8月22.23日	健體領域	8月16.17日

- 十一、 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報名時間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止,各領域至少請本 (105) 學年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配合報名參賽。
- 十二、 請老師善用暑假時間<u>踴躍參加校內外研習</u>,尤其目前較關注的相關重大議題,如: 美感教育研習、環境教育研習、防災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請 老師多多留意。

- 十三、 106 學年度校務教師減課對象、減課時數及優先順序。
 - ◆ 本校目前 106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 26 班,依據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可供校本位減課之節數為 30 節。
 - ◆ 校務教師之認定為學校依校務運作之需要,與教師會協商減課對象及節數與優先順序。建議 106 學年度之作法如下表:

序位	項目	校本減課節數	備註
1	教師會	5 節	上限為5節、相關分配由教師會決定
2	領域代表	1 節*8 人	因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將再外加-1 節。故實質減課 2 節。
3	資優召集人	2 節	數、理資優班召集人比照各領域召集 人再減2節
4	級導師	2 節*3 人	
5	教學輔導教師	1節/1夥伴教師*2-4人	
6	合作社經理	1 節	教師兼任合作社理事業務
7	協助行政	(1-2)節*(2-4)人	視處室相關業務,決定減課節數。
合計		上限 30	

十四、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試辦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 一、 本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共11位,提請討論。
- 說明:本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教師共 11 位,分別是陳育捷老師、江長山老師、林育安老師、陳雅雯老師、廖瀅璇老師、李巧妍老師、梁津津老師、陳菁徽老師、蘇世萱老師、張慧勤老師及林鼎鈞老師共 11 位,其認證作業均採線上認證方式,認證教師已逕行將認證資料上傳至精緻專業發展評鑑網,經本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專中心審查。

肆、臨時動議

伍、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課發會暫訂於8月28日中午12:35召開。

陸、散會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6 年度

教學平板電腦領用申請表

科別		姓名	
□正式教師(優先) □代理教師		職稱	□專任教師 □導師
1	願意參與平板教學應用之討論	□可每月 □可每月 □可每學 □不願參	期1次
2	近3年曾投稿課程、教學相關之作品或曾獲得其榮耀		
3	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成效於課堂	□總是使用(90%↑)□經常使用(約75%)□一般使用(約50%)□偶而使用(約25%)□幾乎不用(10%↓)	
4	教學年資	□3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10 年以上 □ 5 年以上 □未達 5 年	

說明:

- 1. 今(106)年度教育局補助本校 10 台平板電腦,提供教師教學應用。申請人數超過補助數量時,則依本表編號順序評選領用,未於今年度領用之教師得於下一年度優先領用。
- 2. 本申請表請於106年6月27日(星期二)前交回教務處。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試辦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 膏、緣起

臺北市為培育國際化人才,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爰自 91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100 學年度國小中、高年級增加一節英語課,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在各行政區設置完成 12 個英語情境中心,並引進英語外籍教師,以致力於推動英語活化教學,塑造本市英語學習環境。

然而,我國並非英語系國家,雖然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但仍只把英語當作是一門學科,在課堂上努力學習單字、片語及句型,下課後卻因為沒有應用的環境與機會,致使學生在「聽」及「說」的表現仍須提升。

近幾年,雙語教育再次受到國際間的重視,各項研究亦顯示,實施雙語教育除了能幫助學生認知能力的發展,提升學業表現,並展現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興趣,培養學生國際觀。而藉由語言學習環境的建構,除了提供學生更多練習與使用的機會外,讓語言的學習貼近生活,透過具體事物的操作及生活體驗的經驗累積,亦可幫助學生從中歸納出語言知識規則,形塑語言認知的概念。

因此,為進一步擴大英語學習成效,形塑雙語教學情境,105 學年度國小試辦本計畫,期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前提下,學校依現有課程(除英語課)轉化為以英語進行授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的機會。經過一學年的試辦,已初步建構英語融入各領域的教學模組,而學生確實增加對英語學習的興趣,也更勇於開口說英語。

本市將於 106 學年度賡續推動並擴及國中,本計畫開放各校評估現有師資條件及學生需求,國小部分以具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採英語方式進行其他領域課程之教學,國中部分由具英語表達能力教師以英語實施學科教學,或由英語教學專長教師與其它領域教師共備並採協同教學方式,逐步達成雙語學習環境,以增加學生接觸及應用英語的機會,實現英語學習生活化之目的。

貳、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綱要。

參、目的

- 一、 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增進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 二、 推動英語活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三、 促進英語生活應用化,強化學生英語「聽」、「說」信心。

肆、實施原則

- 一、 課程規劃
 - (一) 現有英語課程
 - 1. 仍應依據現行英語領域課程綱要實施。
 - 參考本市英語基本學力檢測成果報告書及英語訪視報告書之建議事項,規劃補充教材以加強學生待加強部分。
 - 3. 規劃增加英語「聽」及「說」的教材內容與教學策略。
 - (二) 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規劃
 - 1. 試辦年級:由低年級開始試辦,逐年級推動實施。

試辦領域:語言的學習輔以肢體動作的配合,能使學習效果更顯著。因此,為協助學生適應全英語學習,建議實施內容以各領域中操作、遊戲活動及體驗性質的主題為主。

年段	融入英語教學領域
低年級	生活、綜合、健體
中年級	藝文、自然、社會、綜合、健體
高年級	藝文、自然、社會、綜合、健體
國中部分	數學、自然與科技社會、社會、藝文、 綜合、健體

3. 課程內容

- (1)實施英語融入教學之領域,仍應依據該領域課程綱要 所規範的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
- (2) 依據原領域課程內容,由中文轉化為英語課程內容。
- (3) 規劃英語生活對話課程,著重「聽」及「說」的課程 安排。
- (4) 規劃跨領域的統整式主題課程,以英語授課或由英語 與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4. 課程節數:仍應符合領域課程綱要所規範之學習節數,並 維持課程及 節數之完整性,不可切割排課;惟彈性學習 節數則不在此限。

二、 推動模式

- (一) 教師模式:該師所任教的學科均以英語進行教學。
- (二)學科模式:先擇定試辦學科,並依師資條件採以下方式進行
 - 1. 單科全英語教學:任教該學科的教師皆以全英語授課。
 - 2. 中英協同教學:同一學科或主題課程,由中文及英文教師 進行協同教學,協同模式以節數或主題單元區分。
 - 3. 主題式課程:由教師團隊共同備課後所設計的跨領域統整式主題課程以全英語授課。
- (三)時間模式:例如採半天中文及半天英語上課,英語時段的領域 以全英語教

學。

- 三、 教材:以試辦學科的教材內容及進度為主,並轉化成英文教材,輔 以學習單、繪本及影音等補充教材。
- 四、 師資及課務編排:

(一) 師資

- 1. 國小部分:各校需安排具備合格英語教學專長或具領域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的教師授課。
- 2. 國中部分
- (1) 採全英語教學方式者:各校需安排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進行授課。
 - a. 具英語及學科教師證者。
 - b. 具英語教師證並具學科專長者。 具學科專長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提出有效證明:1. 學科相關科系畢業;2.本人參加市級以上獲獎;3.指導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獲獎;4. 第二專長研習證明。

- c. 具學科教師證並具英語表達能力者。 具英語表達能力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提出有效證明:1.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2. 留學英語系國家一年以上。
- (2) 採中英協同教學者:各校需安排具英語教師證者與學科教師共同授課。
- (二)課務編排: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安排教師課務。
- 五、情境營造:讓學生沉浸在全英語的學習環境,以增加接觸及使用英語的機會。
 - (一)課堂教學: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的領域進行主題單元教學時段, 老師必須以全

英語教學,而學生亦必須以英語進行課堂學習。

(二) 教室環境: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的領域,教室布置應增加英語情境佈置至少50%。

六、 學習評量

- (一)評量內容:仍應以該領域學科能力指標為依據,規劃評量方式 及內容。
- (二)補救教學:掌握學生學習落差,適時進行補救教學,亦可同時申請英語兩班三組。

伍、 實施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106年8月至107年7月。
- 二、計畫公告:106年6月,鼓勵學校進行申請。
- 三、 申請學校前置作業

106年6月,完成課程及師資規劃,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完成校內職務分配。

- 四、計畫審查與公告:106年7月,計畫審查及公告試辦學校。
- 五、 計畫執行
 - (一) 106 年 6-8 月,進行英語融入教學課程備課。
 - (二) 106 年 7-8 月,進行全市雙語師資培訓。
 - (三) 106年9月至107年7月,正式實施。
- 六、期中末座談會/發表會
 - (一)107年3月,辦理期中座談會/發表會。
 - (二)107年6月,辦理期末座談會/發表會。

陸、申請學校前置作業

- 一、成立「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推動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擬課程內容、協調教師、安排課務與教室配置、規劃學生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並定期開會以掌握本計畫執行情形。
- 二、課程規劃:依據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試辦模式,規劃校本英語課程方案。
- 三、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定實驗課程內容,取得全校家長與 教師共識。

四、成立英語融入教師社群

邀集領域教師及英語融入教師專業對話,進行實驗課程之教學研究,設定教學目標,共同備課、觀課、回饋與省思,並隨時掌握學 生學習情形,調整教學策略,以利實驗課程之順利推展。

五、 師資安排與培訓

依據現有師資結構與人力安排擔任英語融入領域教學的師資,可由 校內正式教師擔任,亦可由兼具英語及領域專長之代理代課教師或 鐘點教師擔任。擔任英語融入領域教學之教師須參加本市辦理的雙 語師資培訓研習。

六、 參與成效評估

試辦學校須訂定成效檢核機制並配合本案推動期程,進行成效評估、成果分享,以促進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七、 辦理家長說明會

每學期初須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透過書函說明),取得家長共識。

柒、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料
 - (一)「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試辦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申請書。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課程規劃的會議紀錄。
 - (三) 辦理英語融入領域教學經費概算表。
- 二、繳交期限:申請資料請於106年7月7日前,逕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教務處葉修安老師(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連絡電話:28122505分機817)

捌、 計畫審查

- 一、審查與公告:106年7月,計畫審查及公告試辦學校。
- 二、 審查標準
 - 1. 組織推動:成立推動小組及教師社群,擬定執行計畫及期程。
 - 資源統整:整合師資人力及空間配置,規劃英語融入教學環境及 課務運作。
 - 3. 課程規劃:依據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試辦模式,規劃校本英語課程 方案。
 - 4. 師資專業:符合英語及學科專長,具備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能力。
 - 5. 檢核機制:建立檢核機制,掌握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情形。

玖、 經費申請

各校為辦理本計畫,所需外聘專家教授指導、校內社群運作、教學教具、學生教材及外聘師資鐘點費、校內師資超鐘點費、國中進行協同教學(每人每週最多以 6 節為限,同一主題課程每節至多 2 人)所產生之第二份鐘點費等費用由本局專款補助,補助經費按實施班級數計算,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一學年至多 10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

壹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實施計書經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